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王国海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38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272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836人 |
|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亿元 | |
|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75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63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22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开展审前沟通，确保其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时充分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罗春华



童民强



沈慧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